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丰台区餐饮废气排放过程（工况）
监控系统数据应用及分析支撑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泷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技术服务的内容：本项目拟开展丰台区餐饮废气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数据应用及分析工作，对区域内 1441 台餐饮企业在线设备开展现场核查摸底，统计设备使用情况，开展季度巡查保障在线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对餐饮在线工况监测设备信息进行实时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开展异常数据的分析、研判并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把异常数据推送给执法人员，为环保执法提供更有效的依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丰台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止；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879750.00 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壹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大写），¥187975 元（小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待合同履行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后由甲方无息全额退还；

2.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 7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7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大写），¥1315825 元（小写）；

3. 本项目完成平台升级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 3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项目款，共计人民币 伍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大写），¥563925 元（小写）；

乙方开户单位名称：北京泷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信银行北京天桥支行

账户信息：8110701014402324557

行号：302100011815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4）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5）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2. 保密期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3. 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丰台区餐饮油烟在线（工况）设备核对后的台账；
2. 对升级后的餐饮油烟在线平台进行验收；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在约定的期限内，由于甲方原因（如提供的资料、数据不齐全、不及时等）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服务期限顺延。甲方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合同金额不得追回，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应当支付。

2.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应当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u>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u> (盖章)	乙方： <u>北京沈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u>史军</u>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u>印涛</u>
日期： <u>2023年4月13日</u>	日期： <u>2023年4月13日</u>